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现将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，需要清理清理适用期限届满，已过时效，已出台新政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4年11月下旬，县医疗保障局启动本次全面清理工作，对截至2024年11月30日涉及我局职能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并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。

形成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废止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田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青政发〔2015〕101号）文件。

1. 施行时间

文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于2024年XX月XX日施行。